中国人民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

2016-2017学年校办字18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人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 比赛组织及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),机关各部、处及直(附)属单位:

为贯彻 2015-2016 学年第 8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的《中国人民大学教学奖励体系调整方案》文件精神,进一步提升青年教师教学水平,为青年教师搭建成长成才平台,在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的基础上,结合我校实际制定《中国人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组织及奖励办法》,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中国人民大学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 组织及奖励办法

为全面提高我校青年教师教学水平,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》(教师〔2016〕7号)关于加强教师教学基本功训练的文件精神,按照2016年10月北京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、市教育工会共同研究制定的《首都教育系统"青教赛"获奖教师和"师德榜样"获得者奖励办法》要求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比赛提升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,加强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,特别是加强我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,充分激发青年教师参与教学改革和提高教学水平的积极性、创造性,进一步推进学校"双一流"建设和综合改革。
- 第二条 通过开展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提升广大青年教师的综合素质,服务于青年教师的成长成才,为青年教师搭建展现风采、学习提高和沟通交流的平台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

第三条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分校级、市级和全国级。 校级比赛获奖选手有机会被推荐参加北京市"青教赛",市级比 赛获奖选手有机会被推荐参加全国"青教赛"。

在校级比赛中,各学院(系)根据自身教学规模和教师数量 推荐选拔青年教师参加比赛。各学院(系)可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内部选拔比赛,校工会将予以资助。

第四条 校级比赛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,同时设最佳 教案奖、最佳演示奖等单项奖。一等奖8至10人,5000元/人; 二等奖10人,3000元/人;三等奖20人,2000元/人。其他单 项奖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。

第五条 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的成绩在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备案,作为对该教师职称评定、教学科研考评时的 重要参考依据。获奖教师优先推荐参评中国人民大学先进工作 者,同时优先推荐参加青年教师社会实践活动。

第六条 通过校级比赛选拔 3 至 4 名优秀选手参加北京市 "青教赛",北京市"青教赛"学科组别一等奖第一名获得者, 将作为"首都劳动奖章"的优先推荐人选,同时可推荐参加全国 "青教赛"。全国"青教赛"学科组别一等奖第一名获得者,将 作为"全国五一劳动奖章"的优先推荐人选。

根据《首都教育系统"青教赛"获奖教师和"师德榜样"获得者奖励办法》规定,在经济奖励的同时,对获奖教师在评奖、职称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。

第三章 参赛条件

第七条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爱岗敬业、

治学严谨,恪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,具有奉献精神和创新意识。

第八条 四十周岁以下的在职教师(包括留学归国教师和外籍教师)。

第九条 参赛教师上一学期的学生评分成绩应不低于 90 分。

第四章 评选组织机构

第十条 校工会牵头联系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人事处、党委宣传部等部门,具体负责组织比赛方案的制定以及开展比赛。

第十一条 校工会邀请资深教学专家、教学及科研部门相关 负责人担任评委,并组成评委会。

第五章 比赛规程

第十二条 组织流程

- (一)各学院(系)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广泛宣传、动员, 自行组织本单位的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选拔赛,遴选出1至 2名优秀选手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。
- (二)校工会组织青年教师选手参加教学基本功培训活动, 利用讲座培训、经验交流、主题沙龙等多种形式,邀请北京市青教赛评委、一线教学专家和往届获奖教师传授相关经验,为青年教师搭建学习交流的平台。
- (三)各学院(系)在本单位范围内组织本单位的选拔赛。 学校将对各学院(系)开展的教学竞赛活动给予相应支持。
 - (四)组织全校比赛。

(五)推荐选手参加北京市及全国的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 赛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

抄报:校领导。